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管理層目前可得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約5.5百萬美元相比，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錄得未經審核純利增加超過80%。

根據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預期增加乃主要由於(1)本期間內出售船舶之已變現收益淨額約3.6百萬美元；及(2)瀝青船期租服務產生之收益增加。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目前可得資料之初步審閱，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最終中期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提供之數字及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有關業績將於2024年8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銘

香港，2024年8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銘先生、陳家幹先生、徐文均先生、陳延標先生及林世鋒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魏書松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徐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